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5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出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楊瑞珍  
蘇慧貞(黃正弘代) 利德江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葉茂榮(李建成代) 張錦裕(何裕隆代) 蕭瓊瑞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第二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一案，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二、主席報告：

- (一)今天很不容易九位院長都親自出席，想趁此機會對各位院長講幾句話。成大過去是以系(所)為單位，各系大都擁有系館，為利學校未來的發展，希望能逐步調整以學院為一整體單位，將學院的發展回歸由院長主導作宏觀的規劃。各系對學校所提的需求，比如要求增加教師名額等，希望各位院長能考量是否符合學院發展方向，是否值得支持，並適當表示意見，提供校長參考，校長通常會尊重院長的意見，希望各位院長能配合。學校一直希望賦予院長更多的權力，請各位院長努力凝聚院內系所，使各系所逐漸回歸以學院為中心，院長推動院務時有任何困難，都可來找我談，學校一定會設法協助。
- (二)各位主管平時非常忙碌，請多注意身體健康，也提醒要安排時間定期運動。5 月 3 日本校將與中山大學及中興大學舉辦三校城灣盃運動會，屆時希望各位主管都能撥空參加。

### 三、專案報告：

- (一)博物館顏館長簡介「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 (二)計網中心謝主任簡報「校務行政電腦化各系統帳號整合暨單一簽入系統」。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一、研發處研擬本校因應 97 年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計畫配合措施一案，
- 決議：
- 一、為提升「系所評鑑」素質及減少行政人員文件作業，同意將本校

內部評鑑之「系所評鑑」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計畫合併辦理。

二、同意將現行兩階段之「系所自我內部評鑑」與「學院對系所外部評鑑」合併為一階段辦理。

三、校外評鑑委員之審查費依學校規定標準由校務基金支付；校內委員之審查費可考慮由建教計畫管理費支付，請研修相關辦法。

四、相關執行細節請研發處再做細部規劃。

二、教育部為研修「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調查各校是否同意增訂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一案，

決議：本校現有男女性教師比例約為4比1，若增列此規定，將增加遴選委員會組成的難度。校長遴委會性別比例的議題，本校將繼續關心並逐步調整，現階段建議暫緩實施。請研發處依上述意旨回覆教育部。

三、國際學術處提請討論有關型塑成大 Branding 一案，

結論：整體品牌或意象的型塑需要長時間經營，本校會朝此方向持續努力。近一年來成大的國際名聲已提升許多，未來將組成行銷團隊負責成大整體行銷策略的企劃與推動。

四、研發處擬訂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書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4~ p.6）。

五、教務處提請討論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一案，

決議：通過甲案：維持4月1-3日為校際活動週，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7~ p.8）。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6:45)。

附件一

97.2.27 第 65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為因應本校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退休制度由離職儲金改為勞工退休金，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綜合業務組擬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聘優秀人才聘約第一點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綜合業務組： 照案辦理，本組已修訂核定清單，並已通知人事室修訂聘約。將另案函知各學院、頂尖研究中心，並公告週知。	結案
二	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一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今後本項獎學金之核發作業與要點之修訂，移請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教務處： 一、依據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獎學金之審核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該會由學務長為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乃實際負責全校獎學金之核發作業單位。 二、依據修訂後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九點規定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相關作業由教務處統籌辦理，惟獎學金之發放作業建請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另為免爭議，本要點擬請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名單核發獎勵優秀高中生獎學金。	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本案結案
三	藝術中心擬舉辦「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命名活動」一案， 決議：同意辦理，也請將校友對母校懷舊的情感考慮在內。	藝術中心：辦理本案之經費正簽陳核定中。	列入追蹤

## 附件二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協議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技術、人才資源與儀器設備，共同推動科技發展及促進產業技術提昇，特訂立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以為雙方加強合作之依據。

## 第一條 合作範圍

甲乙雙方之合作範圍與方式，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創新前瞻委託研究；
- (二) 研究人員之合聘；
- (三) 教授休假訪問研究；
- (四) 共同合作研究；
- (五) 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 (六) 共同合作辦理專利與技轉交流事宜；
- (七)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內容。

## 第二條 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進行合作：

- (一) 委託研究：任一方委託他方進行委託研究計畫。有關具體委託研究計畫之契約及計畫書等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二) 合聘人員：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聘任程序依乙方聘任辦法辦理。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其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  
合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接受「合聘」的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如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等)。
- (三) 訪問研究：乙方教師得至甲方實驗室執行該項申請獲准之訪問研究計畫，並指導參與該項計畫之甲乙雙方研究人員。有關訪問研究計畫之契約及計

畫書等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惟乙方教授須於事前依學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合作研究：雙方共同擬定合作計畫書後，以單方或共同名義向有關單位提出經費申請。有關具體合作研究計畫之契約及計畫書等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五)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在不妨礙甲乙雙方本身正常工作情況下，本協議書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需要時得申請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 (六)共同合作辦理專利與技轉交流事宜：甲乙雙方現有專利、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可進一步整合行銷以提高其總體價值，並可透過合作機制分享及交流技術移轉作業流程與技術鑑價經驗。具體整合、合作契約及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七)其他經雙方協議之合作方式。

### **第三條 合作推動與收益分配**

- (一)雙方共同簽署研究計畫契約時，得由雙方指派代表負責該個別計畫之推動、協調雙方合作之事宜。有關合作運作方式等內容，由雙方另行協議。但雙方另有契約者，從其約定。
- (二)甲乙雙方同意因合作產出之研發成果的推動或利用事宜，原則上由雙方共同負責，但雙方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三)前項所得收益(淨利)之分配，另行約定。

###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維護與侵權處理**

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書進行合作，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及運用：

- (一)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協議書前既有之技術及權利仍歸屬各自所有。
- (二)由雙方合作所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參酌合作目的、出資比例、技術貢獻度等因素，另行協議定之。
- (三)任一方公開發表合作研究成果前，為確保雙方權益，應於事前取得他方書面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智慧財產權申請之程序及管理相關事宜，依雙方合作契約約定，當任一方辦理相關登記手續，他方應全力配合。上述申請之費用，包括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三年)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相關規費雙方同意依本條第二項協議所定智財權擁有比例負擔之。
- (五)合作所產出之研究成果如有侵權或受侵害情事，雙方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配合任一方之法律顧問或律師為統一處理，所生之費用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第五條 保密義務

- (一)雙方同意，凡任一方或雙方直接參與合作之工作人員，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研發文件之資料。任一方未得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密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違反前項約定者，除合作契約另有約定外，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合作，並請求他方賠償損害。

## 第六條 行政事宜

- (一)雙方之警衛安全、門禁管制等事宜，均依雙方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對方之管理規定。為便利合作之進行，雙方同意對於經常出入他方場所之人員，經專案報准後得由出入人員所屬單位提供人員名冊，統一向他方申請出入證。
- (二)於不妨礙任一方本身正常工作情況下，本協議書合作之執行得申請優先使用他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即日起生效，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經雙方視合作情況，如同意繼續合作再另行簽署協議書。本協議書正本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為憑。

## 第八條 本協議書之變更

本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修訂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契約訂定之。

## 第九條 合議管轄：

日後若因本協議書而致訴訟，甲乙雙方合議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協議書人

甲 方：

乙 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

董事長：葉國興

校 長：賴 明 詔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